

证券代码：833606

证券简称：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06	科迪光电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

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25.00 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艳 联系电话：0572-6293595 传 真：
0572-6178998 邮政编码：313119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
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